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长城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董事陈宽义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郭涵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2-050 号《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公司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盾光纤”）、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及下属公司海盾光纤、圣非凡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与核销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转让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做强做精主业，结合三方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基于国有资产处置需公开挂牌的相关规定，经过市场调研和初步询价，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 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价人民币 14,537.81 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及谢庆林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董事张俊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2022 年度）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2022 年度）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修订《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河南长城、湖南长城对外捐赠的议案

1、2021 年河南省多地区遭遇特大暴雨自然灾害，灾情致使当地学校教室和教学设施受损严重，河南省教育行业装备协会面向社会发起捐赠活动。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广普及国产计算机，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新乡市第十中学捐赠国产台式机 30 台（含显示器，价值约 15 万元）；

2、大力推进湘赣边区建设，株洲市高新区（天元区）组织全区重点企业赴革命老区株洲炎陵县接受红色教育并号召各企业积极为炎陵革命老区的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体现央企担当，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财政局捐赠现金 20 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